

先秦时期的主要发式

戴庞海

发式的产生

头发几乎是人类与动物在外貌上最显著的差别之一。发式蕴含着人的精神气质和审美情趣，既有群体性，又有个体性，但一般都被看作是各民族固有习俗的无声表露。

原始社会时期，先民们过着披头散发的生活。随着早期文明的逐步形成，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居民深感披头散发不便于行动和生活，于是用绳索之类的东西将头发束住，并用笄加以固定，有时还用兽骨、玉石等打制成一定的形状，用绳子串联成束发器，罩在头发上。

河南新郑裴李岗遗址即出土有磨制精细的骨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出土骨笄等达99件之多，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出土骨笄有55件，这些都属于7000多年前的遗物。到仰韶、龙山文化时期，所出土的笄、簪数量更多。陕西蓝田泄湖遗址出土有大量T形陶笄、石笄，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还出土有龙山时期的象牙笄，在河南荥阳点军台和郑州大河村遗址的一些仰韶晚期居址内又发现有一种插笄的土器，少者可插3笄，多者可插10笄。在山东

宁阳和茌平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有束发器，是以猪獠牙劈成薄片，稍加打磨制成，呈弯月形，长11.5厘米，较宽的一端穿有5孔，由于是成对出土于人骨架头部，故知为束发器具。可见，这种风俗至少有4000年以上的历史。

当时，在中原以外的地区，各部落的发式是以“被发”（披发）为主。《礼记·王制》载：“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山海经》中的“白民之国”、“长股之国”以及“据比之尸”皆“被发”。《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周太王的儿子太伯、仲雍，为了让位于弟弟季历，乃主动逃奔荆蛮地区；“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谷梁传·哀公十三年》说：“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祝发即剃短发。由此可见，吴地当时也有断发文身、不挽发髻的习俗。

先秦时期，先民们的发型可谓变化多端，但是从总体上看，其主要特点是蓄发不剪。蓄发可能是古人迷信心理的一种反映，由于人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因而人们在崇拜自然、崇

拜上天的同时,也崇拜上苍赋予的神秘莫测、奥妙无穷的人类身体。毛发作为身体的一部分,自然也不能忽视,常常被赋予一种神秘的力量。我国最古老的中药学著作《神农本草经》将人的头发当作一种药物,能治疗“五癰关格不通,利小便水道,疗小儿惊、大人瘞,仍自还神化”。古人认为,人来到世间,生于天地,得之父母,那么到死还要全部还给天地,交给父母的在天之灵。头发是父母给的,所以人们一生都备加珍惜,绝不轻易剃掉。如果谁被剃去头发,那就是犯了罪或者是精神不正常。《楚辞·涉江》曰:“接舆髡首兮,桑扈裸行。”接舆剃去头发,便被称为“楚狂”。古人把剃发的刑法叫髡刑。《周礼·秋官·掌戮》载:“髡者使守积。”《注》云:“王之同族不宫之者,髡头而已。”《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所说的“乃髡钳季布”,指的就是这种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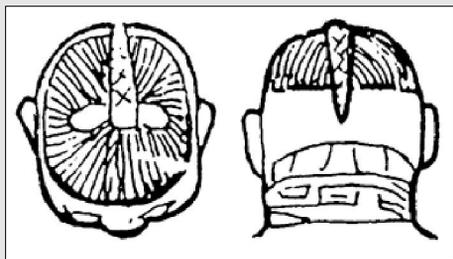
商代发式的发展

商代的男子发式是以梳辫为主,从安阳殷墟古墓出土的大量玉器和陶俑上,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男子形象中辫发样式很多。如在上流社会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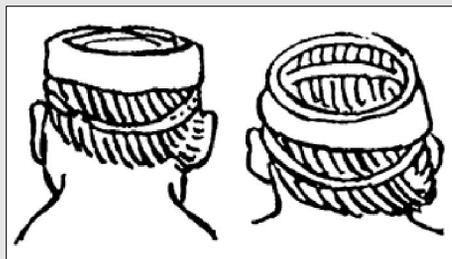
层,有的人将长发胶固加工,做成尖状高耸发型,上缀饰物;有的人头上罩一龙首形冠,长发垂卷过臀,宛似龙体龙尾;有的人将头发拢于头顶,再编成一条辫子,垂于脑后;有的人左右梳辫,垂于两侧,辫梢卷曲;还有的将头发梳成发辫后盘于头顶。

商代妇女的发型与男子一样以梳辫为主,发辫大多卷曲垂肩。1976年,殷墟妇好墓出土圆雕玉人,头编一长辫,辫根在右耳后侧,上盘头顶,下绕经左耳后,辫梢回接辫根。戴一“颊”形冠,冠前有横式筒状卷饰,冠顶露发,冠之左右有对穿小孔,靠前也有一小孔,可能是为了插笄以固定冠。该玉人衣饰华丽,神态倨傲,为一贵妇人形象。也有人将头发盘梳成顶心髻,再用一支骨簪横贯其中以固定之。

此外,殷代玉雕人头像也反映了几种高级贵族发式:一是1937年殷墟第15次发掘时,在小屯M331一座早期墓葬中,出土一玉雕高冠人首饰件,脑后发髻如鸟尾上勾,似男性;二是故宫博物院收藏殷代黄玉人头像,为男性,头顶较齐的短发用额箍缩成上冲式,脑后则维持长发自然垂肩,显得粗犷豪放;三是故宫博物院收藏



殷商剪发梳辫男子发式(河南安阳殷墟出土)



殷商戴帽箍男子发式(河南安阳殷墟出土)

的殷代青玉女性人头像，两鬓秀发垂肩上卷，双耳佩环，头戴低平无檐冠，冠顶双鸟朝向中间一钮而对立，显得袅娜妩媚。

在中层社会，有的贵族长发垂颈上卷，上罩一冑；有的贵族，收发束成前后双髻，前髻大而高挺后卷，后髻略小而突起，前后照应；有的贵族近臣，头顶编一短辫，垂至颈部；有的亲信近臣，干脆绞成短发一周，妇好墓出土的玉人头像标本534、374、577例，都是这种发式。妇好墓玉人头像标本576，头上收发束成左右双髻，作蝶形。1936年殷墟第13次发掘，小屯M20、M40出土的两件铜弓形器上所饰人像，也是左右双髻，有的髻梳作双角形。男女孩童，一般都是在头上结成左右总角。

在中下层社会，有的家奴或平民，脑后束一下垂发髻，上插笄，或再在髻上加一半圆形发饰，似为女性发型。有的男性，脑后剪发齐颈，再加工卷曲，而头顶绞成短发，戴一额箍。有的脑后剪发至颈，头顶则另束一髻。有的在右耳后编一长辫，盘过头顶和左耳后，再回压于辫根。还有干脆绞作平顶头。至于罪隶或异族俘虏，女性有盘发、头顶束单髻、束左右双髻和束结左右双角等四种发型，男性大都作光头，但也有头发中间分开向左披下的，还有将头发后梳贴垂脑后而以圆箍形“颞”加以固定的。

根据已经出土的众多人像雕塑可知，商代发式至少有20余种，有明显的等级特色。当时，人们头上一般总

有多少不一的饰物，简单的施簪插笄，复杂的有雕玉冠饰、绿松石嵌砌冠饰等，这些都得到了地下出土文物的证明。

周代的发式

周代戴冠的习俗已相当普及。通过对现在存世的周代玉、石、陶、铜俑的研究表明，当时的男子几乎都戴冠或巾，很少有露顶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冠与巾使用的普及。巾始于商代，基本形制是由早期的束发器演变而来，商代的巾通常为帽箍式，材料多为丝绸布帛。在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玉俑巾上，还刻有清晰的几何图案的花纹。周代巾的形式除“帽箍”之外，还有平形、尖形、月牙形以及中间突出、两边翻卷等形状，由此可见周代的男子发式已不同于商代的辫发，而多将头发向上梳，拢结于顶，再盘结挽髻，罩以冠或巾。当时，普通人所戴的巾低而平，贵族所戴的冠高而尖。《释名·释首饰》曰：“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显然，“冠”、“巾”是区分“士”、“庶”的重要标志，庶人不能戴冠，只能著巾以包髻。

男子戴冠前，要先用一块宽一幅、长六尺的黑帛，称为“緌”，把髻包住，戴上冠后，用一根笄横贯冠与发髻加以固定，冠圈上各引一带，系于颌下。冠不仅是成年区别于童子的标志，而且还是贵族阶层所享有的特权。湖南长沙子弹库楚墓中出土的帛画中，有一位头戴峨峨高冠，冠带系于颌下的贵族男子形象。

古人戴冠主要不是为了保暖，而是身份地位的象征，是礼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戴冠之事本身被看成是一种“礼”。《晏子春秋·内谏下》曰：“首服（元服）足以修敬，而不重也。”《国语·晋语》曰：“人之有冠，犹宫室之有墙屋也。”于是冠就成了贵族的常服。在等级森严的周朝，“被发”“被发左衽”等早已被视为“野蛮人”的代名词，而被发不冠更是被视为严重的失礼行为。《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记载：齐景公曾“被发，乘六马，御妇人，以出正闾。刖跪击其马而返之，曰：‘尔非吾君也。’景公惭而不朝。”这里，“闾”，是指宫门；“刖跪”，是指因罪被砍去脚的人，此处为受过刖刑而守闾门的人。齐景公因为披发不冠，而遭到一位地位卑贱的门官的指责，竟致羞愧得无脸上朝，可见出门该戴冠时不戴冠是何等失礼的行为。还有人将戴冠之事看得更加严重。《左传·哀公十五年》记载：孔子的门徒子路在卫国内战中被人砍断了系冠的纓，为了免受“落冠”之耻，子路固执地恪守“君子死，冠不免”的信条，于是在征战的关键时刻为了“结纓”，最后被人剁成了肉酱。

古代华夏族男子，只有三种人不戴冠，即：未成年人、罪犯和庶民。如果加上各少数民族，则不戴冠的为四种人。

儿童在未行冠礼之前，头发是任其自然下垂的，这在古代叫做“髻”或“垂髻”。诗文中常以“髻发”“垂髻”为孩子的代称。《后汉书·伏湛传》曰：

“髻发厉志，白首不衰。”李贤注云：“髻发，谓童子垂发也。”陶渊明《桃花源记》中说：“黄发垂髻，并怡然自乐。”在这里，“黄发”是指老人。老人长出黄色的头发，是长寿的表现。《后汉书·吕强传》曰：“垂发服戎。”李贤注云：“垂发，谓童子也。”垂髻、垂发，是孩子发式的特点。

古人是不剪发的，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孩子的头发越来越长，大人就将他们的头发挽到头顶，紧靠着发根扎在一起，类似后代的“凤尾头”散披于后，这就叫做总发。如果不是把头发扎成一束，而是扎成两个丫髻盘在头顶左右两边，类似后代的抓髻儿，就叫总角，因为这种髻的形状像兽的两只角。《诗经·氓》中说的“总角之宴，言笑晏晏”，即以总角指年幼之时。《礼记·内则》云：“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髻，男角女髻，否则男左女右。”也就是说，为了与男孩头部的双角相区别，女孩子的头顶正中留一小撮，梳成小辫，俗称“抓髻”“冲天炮”，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近代。

《论语·先进》中说：孔子问曾皙有什么志向，曾皙说：“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孔子听了以后马上表示：“吾与点（曾皙的名）也。”曾皙并未正面回答老师的提问，而是描述了由冠者、童子组成的一幅生机勃勃的暮春图，符合孔子以礼治国的理想，所以孔子马上予以肯定。这里的冠者与童子，显然是有严格界限的。先秦戴冠一般是在20岁行过成

年礼之后,因为戴冠就要束发,所以古人又用“结发”、“束发”表示20岁。如《史记·主父偃列传》曰:“臣结发游学四十余年。”陈子昂《感遇》三十四云:“自言幽燕客,结发事远游。”

古代有一种髡刑,惩罚方法是剃去罪犯的头发。当时的奴隶多是受了刑罚的罪人,已经剃过发,自然不用冠巾之类头衣。未受过髡刑的奴隶通常是青布束头,所以人们用“苍头”代指奴隶。《战国策·魏策》载:“今窃闻大王之卒,武力二十余万,苍头二十万。”此俗汉魏以后仍存在。《汉书·鲍宣传》载:“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汉名奴为苍头,非纯黑,以别于良人也。”

一般情况下,平民是不戴冠的,但也要留全发,上罩头巾,这种巾又称为幘。《说文》:“发有巾曰幘。《方言》:“覆结(髻)谓之幘巾。”《释名》:“幘,蹟也,下齐眉蹟然也。”蹟然,是指幽深难见的样子。可见幘的作用是盖住发髻,可以一直盖到前额。应劭《汉官仪》说:“幘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又说:“孝武时天子以下未有幘。元帝额上有壮发,不欲使人见,乃使进幘,群寮随焉。”从汉代起幘为戴冠者所用,所以颜师古注《急就章》时说:“幘者,韬发之巾,所以整乱发也。常在冠下,或单著之。”

留全发、戴冠(平民戴巾),是当时中原地区的装束,至于远离中原、文化落后的地区,则以披发为常。所以《论语·宪问》中说:“微管仲,吾

其被发左衽矣。”这里就是以“被发左衽”表示“夷狄”之人的习俗。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妇女的发式仍以辫发为主,只不过编辫的方法有所不同,有些人将后背的长辫结成双环,也有下垂作圆锥形的。河南金村出土的青铜女俑将头发梳成双辫,搭在胸前,有的女子还在辫梢上接一段假发,以便使它能够下垂过膝。从成都出土的铜壶纹饰上就可以看到当时妇女留长辫的风尚。也有的妇女将头发盘成髻,垂至脑后。

商周两代,人们簪发所使用的饰物以笄为最重要。当时的男子多用单笄固定发髻,妇女则多用对笄竖插于头顶发际两旁。在安阳殷墟古墓中发现的商代笄饰,均为骨质,上端刻有鸡、鸟、鸳鸯或几何纹样。周代笄的材料多用象牙宝石,且以笄的质料区分贵贱。《说文》中说:“笄,端刻鸡形,士以骨为之,大夫以上象(牙)为之。”按照礼制,女子成年方能著笄,古称“及笄”。周代礼俗,女子年过15岁,如已许嫁,便可由主妇主持举行笄礼,以示成人。如年过20而未许嫁,也要举行笄礼,不过仪式要简略一些,所用的笄也不同。

总之,在上古时代,中国男女的发式都崇尚简便、自然,男子成年加冠,女子成年挽髻,这为后世的发式奠定了基础。后来,男子发髻一般多用骨簪贯于顶,而且要戴冠、巾、幘、帽、盔等。女子发式则以挽髻为基本形态,发展出千变万化的发型。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历史学院)